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
承辦人：郭盈好
電話：038702206*113
電子信箱：guangfu382@nt.guangfu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20004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376555700A_11200049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租約字號：光外字第355號)
承租人申請繼承辦理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余焰來
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核定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
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光復鄉公所除外)、15.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
縣)(花蓮縣後備指揮部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